

依法治軍 解放軍「四十條軍規」出台

軍人公開發表叛國言論將立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最高人民檢察院、解放軍總政治部昨日修訂頒發《軍人違反職責罪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該規定共40條，對31種軍人違反職責罪案件立案標準作出具體規定，即日起開始實施。戰場上貪生怕死、棄械投敵；公開發表叛國言論；過失洩露一件絕密級軍事秘密；故意遺棄子彈十發；擅自出賣、轉讓軍隊房地產價值三十萬元以上；虐待部屬造成嚴重後果；戰時殘害無辜居民等行為均將被立案。



該規定是對2002年解放軍總政治部頒發的《關於軍人違反職責罪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試行)》修訂而成。相關負責人解釋，此次頒發的立案標準是司法機關查辦軍人違反職責罪案件的基本依據，對於依法治軍、從嚴治軍，有效預防和懲治軍人違反職責罪具有重要意義。

明確違職標準 即日起實施

據悉，新的立案標準較大的修改共120餘處，調整了其中14種案件39項涉嫌犯罪情形的立案起點。經記者比對，新的立案標準統一了擅離、玩忽軍事職守罪行為，對軍人叛逃罪、過失洩露軍事秘密罪、虐待部屬罪等犯罪標準進行了細化，增加了遺棄武器裝備罪、戰時殘害居民罪等犯罪行為規定標準。

除繼續執行擅自出賣、轉讓軍隊房地產價值三十萬元以上；戰場上貪生怕死、自動放下武器投降敵人；公開發表叛國言論將被立案等嚴格規定外，指揮人員和值班、執勤人員擅自離開正在履行職責崗位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傷三人以上或者輕傷十人以上的將被以擅離、玩忽軍事職守罪立案。

規定增加，凡是負有保管、使用武器裝

備義務的軍人，故意遺棄槍支、手榴彈、爆炸裝置的；遺棄子彈十發、雷管三十枚、導火索或者導爆索三十米、炸藥一千克以上，或者不滿規定數量，但後果嚴重的都將以遺棄武器裝備罪立案。

重人權保民產 新法規亮點

規定還明確了濫用職權，虐待部屬，情節惡劣，致人重傷、死亡或造成其他嚴重後果的行為將被視為虐待部屬罪，並對「其他嚴重後果」進行了具體細化，致部屬不堪忍受虐待而自殺、自殘造成重傷或者精神失常的；誘發其他案件、事故的；導致部屬一人逃離部隊三次以上，或者二人以上逃離部隊的；造成惡劣影響的等等。

規定顯示，在軍事行動地區殘害無辜居民，故意造成無辜居民死亡、重傷或者輕傷三人以上的；強姦無辜居民的；故意損毀無辜居民財物價值五千元以上，或者不滿規定數額，但手段惡劣、後果嚴重的將被立案。

據悉，在其他國家也有類似嚴格的軍法，美國《軍事統一一法典》規定，可對擅自離隊、逃亡、對軍官不敬、違抗命令、敵前行動不良等58種違紀、犯罪行為進行處罰，其中有15種罪名最重可判處死刑。

《新規》增減內容(部分)

- 第十一條 軍人叛逃案應予立案：叛逃行為描述中，原有的前限定詞「出境後」、「出逃後」等，均刪除。
- 第十八條 逃離部隊案應予立案：新增「攜帶武器裝備逃離部隊的」。
- 第二十三條 遺棄武器裝備案應予立案：
 - 新增 1. 遺棄槍支、手榴彈、爆炸裝置的；
 - 2. 遺棄子彈十發、雷管三十枚、導火索或者導爆索三十米、炸藥一千克以上，或者不滿規定數量，但後果嚴重的；
 - 3. 遺棄武器裝備零件或者維修器材、設備，致使武器裝備報廢或者直接經濟損失三十萬元以上的；
 - 4. 遺棄其他重要武器裝備的。
- 第二十五條 擅自買賣、轉讓軍隊房地產案應予立案：將原有「出賣、轉讓軍隊土地、林木1,000平方米以上」刪除。
- 第二十九條 戰時殘害居民、掠奪居民財物案應予立案：
 - 新增 1. 故意造成無辜居民死亡、重傷或者輕傷三人以上的；
 - 2. 強姦無辜居民的；
 - 3. 故意損毀無辜居民財物價值五千元以上，或者不滿規定數額，但手段惡劣、後果嚴重的。

香港文匯報 記者馬靜、實習記者 戚馨月製表

從嚴治軍 軍法如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靜)《軍人違反職責罪案件立案標準的規定》修訂頒發，國防大學教授李大光向本報表示，該規定中指出的一些犯罪行為在中國軍隊中存在，近些年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軍隊的形象，亟需整頓。法規的出台是好的，在重視基層軍人人權以及保障普通民眾財產方面有所完善。但最重要的是落實，在落實過程中要做到「蒼蠅老虎一起打」，要嚴防一些高級將領的特殊手段，嚴防執行變形。

李大光表示，該規定的修訂頒發是從嚴治軍、依法治軍的一項具體舉措，與十八大出台的八項

規定相配合，從嚴治黨亦要從嚴治軍。他分析說，修訂後的立案標準與02年試行本相比更加完善，十年中有一些新的情況出現，當時的試行本沒有將這些犯罪行為規定進去，針對這些狀況調整法規非常正常。此外，新的規定也在重視基層軍人人權以及保障普通民眾財產方面有所增加和調整，也是中國軍法的一大完善。

李大光說，近些年，中國軍內腐敗、虐待部屬等現象的確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中國軍隊的形象。這些行為如果不從嚴治理，後果難以想像。中國軍隊亟需重樹形象。

李大光又說，法規是好的，就怕執行變形。他說，中國軍隊一些貪污腐敗、強權暴力行為發生在軍官身上，法規的執行一定要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規的出台不能只針對普通軍人和軍官，執行過程中要嚴防一些高級將領有錢有勢有手段，要蒼蠅老虎一起打。近年來，軍隊高級將領王守業、谷俊山等的腐敗行為情節嚴重，亟需正本清源。

李大光還表示，軍隊群體都有一定相似性，在美國軍隊也有虐待部屬等案例不斷發生，美國、俄羅斯等國家都有很成熟的軍法，相關系統也很完善。



殲20戰機首掛彈亮相

香港文匯報訊 近日，一組殲-20戰機2002號原型機掛載某型空空導彈的照片被曝光，這是殲-20戰機首次攜帶武器出現在世人面前。網友發現，中國隱身戰鬥機已經採用了一種全新型號的格鬥空空導彈，一些分析人士稱，這種導彈也許稱為PL-10或PL-13(霹靂-10或霹靂-13)，是一種新型高性能格鬥空空導彈，與美國最新的AIM-9X導彈性能相當。



殲20戰機已採用一種全新型號的格鬥空空導彈。網上圖片

中總舉辦解讀“兩會”論壇

劉明康 向東 陳東琪 高培勇 劉兆佳剖析今年“兩會”新契機

今年“兩會”圓滿閉幕後，香港中華總商會隨即舉行“解讀‘兩會’論壇”，邀請內地及香港的權威學者，探討今年“兩會”的重要內容及政策發展方向。



演講嘉賓與中總會長合影。

香港中華總商會於3月22日舉辦“解讀‘兩會’論壇”，邀請全國政協常委、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劉明康教授作主題演講，並由國務院研究室信息研究司司長向東教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宏觀經濟研究院副院長陳東琪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院長高培勇教授及全國政協委員、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擔任專題演講嘉賓，剖析今年“兩會”對國家及香港長遠發展所帶來的啟示。

身兼全國政協委員的中總會長楊劍在致辭時表示，中央新領導班子向各界展示新的執政方針和改革發展新思路，除持續促進經濟、改善民生外，更積極推動國務院機構改革、提倡反貪腐和節儉節約等，充分體現新領導人在提升政府效率、深化國家改革的務實作風。

劉明康：持續推行改革開放

面對外及內部的種種變數，劉明康以“當前的形勢和我們的任務”為題發表主題演講。他指出，為配合“兩會”發展新方向，國家必須持續改革開放，進行法制改革，改善營商環境，支持中小企業發展，並強調致力經濟增長之餘應顧及產品和服務的品質和安全性，推動內需之餘應控制產量過剩、加強節能減排。

向東：財政是經濟發展與民生的保障

為配合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總體要求，向東強調，繼續實施積極財政政策乃勢在必行，包括適當增長財政赤字和國債規模、完善結構性減稅政策、優化財政支出結構及加強政府性債務管理等；推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同樣重要，重點包括健全宏觀審慎政策框架、促進金融資源優化配置，以及守住不發生系統性和區域性金融風險的底線。

陳東琪：“新經濟”方式實現經濟增長
按照新一屆政府尋求中求進的方針，陳東琪認為，國家有必要、有能力採取“寬財政、穩貨幣”的宏觀政策導向，通過推動改革來發揮市場調節的作用，以“漸進復甦”方式實現經濟周期性上升。他強調，若宏觀政策操作得當，市場配置資源的作用將得到充分發揮，今年開啓自1978年改革以來第四輪經濟增長周期是拭目可待。

高培勇：控物價、調結構、防風險

高培勇以“中國財政政策的運行思路”為題發言時強調，當前內地經濟處於工業化中後期、經濟中速增長的階段，中央既要穩住增長，亦要控物價、調結構、防風險，故須推行積極財政政策，包括增赤字、減稅收和擴大開支。他又指出，稅制改革是另一個重大挑戰，預計當局將加快開徵房地產稅，隨之而來的是對稅制改革的浪潮。

劉兆佳：香港配合國家發展與國際化

劉兆佳探討內地和香港在“兩會”精神下的合作關係，建議香港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和“走出去”兩大發展策略，定可創造雙贏局面。他表示，在擴大內需方面，香港在城市規劃、公共設施及社會福利方面的經驗可供內地借鑒，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則有助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並擔任內地企業“走出去”的平台。



論壇有助本港工商各界深入了解最新國策，中地方文達、律幼南副會長、林廣光、張成雄榮譽會長及蔡冠深名譽會長均有出席，與逾300名與會者就未來國家經濟發展、金融體制及稅務改革、香港與內地更緊密合作等議題交流意見。



(特約專輯)